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公司完成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后，一次或分次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债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相关债权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山东衡兴增资以支持及满足全资子公司的建设发展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